

唐河县泗洲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道路清扫 保洁服务合同

第一条 甲乙双方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唐河县泗洲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南阳熙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均为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，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，自愿按照法律法规规定，确立本次保洁服务合作关系。

第二条 合同宗旨及订立依据

为全面提升辖区市容环境品质，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，持续维护辖区背街小巷干净整洁、规范有序的市容面貌，打造宜居、宜业、宜游的人居环境，切实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与满意度。

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服务单位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三条 服务承包范围

乙方承接甲方泗洲街道辖区常花园、教场庄、老黄庄、新安、新民、新华六个社区范围内保洁服务工作。

具体服务区域为：辖区内 6 米及以下背街小巷、67 条背街巷道、33 个无物业独立小区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、墙面小广告清理、市容

数字化案件处置等工作。

不含范围：各单位自有家属院、正规有物业服务小区、大型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工作。

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作业标准

一、主要作业内容

1. 服务区域内路面、巷道地面日常清扫、巡回保洁，清理路面散落垃圾、杂物、尘土；

2. 清理道路两侧、墙根、绿化带边缘杂草及零星垃圾杂物；

3. 负责辖区公共垃圾桶、垃圾收集箱体的日常保洁、外观擦拭与管护；

4. 常态化开展墙面、线杆、公共设施上的野广告、乱贴乱画清理整治；

5. 督导辖区生活垃圾规范归集、定点堆放，保障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；

6. 及时处置辖区市容数字化平台派发的生活垃圾、零星杂物类卫生案件。

二、作业时间

日常固定作业时间：

上午 7:00—11:00，下午 14:00—18:00。

遇重大节假日、文明城市创建、上级督导检查、重大迎宾及应急保障等特殊工作，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调整作业时间、增派人员开展突击保洁保障工作。

三、服务质量标准

1. 所有服务巷道、无物业小区道路实行每日普扫、全天巡回保洁，做到路面无裸露生活垃圾、无人畜粪便、无堆积杂物、无卫生死角，所有垃圾全部入箱归集；
2. 发现墙面、公共设施新增小广告、乱喷涂、乱张贴，需及时清理，保持外立面整洁规范；
3. 垃圾收集箱体外观干净、摆放规整，箱体周边无散落垃圾、无堆积杂物；
4. 按时、保质完成数字化市容案件整改处置，确保案件按时办结、整改达标。

第五条 合同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六条 承包服务费用

本项目月度承包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49000 元（大写：肆万玖仟元整）。

该费用包含：保洁人员工资、意外伤害保险、作业工具耗材、日常办公费用、税费、日常常规保洁作业成本等全部费用。

不含费用：各类临时突击大型整治、专项环卫设施维修更换、路面破损修复、管道疏通、宣传栏更换、新增设施配置及建筑垃圾清运等额外工作费用，如需开展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计价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服务费按月结算，甲方于次月 10 日前审核上月服务质量，审核合格后支付上月全额服务费用；
2. 每次结算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、合规、足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；
3. 所有款项以公对公转账方式结算。

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一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保洁服务费用；
2. 对乙方日常保洁作业质量、人员在岗情况、案件处置情况进行日常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；
3. 积极听取、采纳乙方合理的保洁优化建议，协助乙方协调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邻里纠纷、部门对接等相关问题；
4. 负责承担辖区环卫基础设施大修、更换、路面破损修复、管道疏通、宣传栏更新等相关费用；
5. 有权对乙方不合格服务、拖沓整改、工作失职行为提出整改要求。

二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在服务辖区内设立固定管理点位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，足额配置在岗保洁人员，保障人员稳定、作业到位；
2.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、作业标准、行业规范开展保洁工作，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；若因服务质量不达标、履职不到位

被县级部门通报批评的，单次处罚 500 元；出现迎检重大失误、重大卫生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甲方有权另行从重处罚；

3. 乙方负责全部保洁用工管理，与临时务工人员规范签订用工协议，明确薪酬待遇、权责义务，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作业期间发生的人员工伤、意外安全事故、财产损失及第三方赔付责任，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；

4. 全程接受甲方日常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管理，遇突发事件、应急处置、重大保障、专项整治任务，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安排；

5. 自觉遵守市容环卫管理相关规定，文明作业、规范服务，树立良好环卫作业形象。

第九条 合同变更、续签与终止

1. 本合同的变更、补充、提前终止，均须以书面协议形式确认。因物价上涨、设施增加、作业量增大等合理因素需要调整服务费用的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；

2. 本合同初始服务期限为 1 年，合同期内服务质量优良、考核合格、履约到位的，经甲方审核同意，可根据采购要求逐年顺延续签，累计顺延不超过两年；

3. 合同履行期间，因不可抗力、上级政策调整、政府规划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，善后事宜另行协商；

4. 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，需提前 30 日

向对方出具书面通知，未按期通知擅自解约的，违约方需按照月度服务费的 50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如产生分歧与争议，优先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可向属地相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仍无法解决的，依法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唐河县财政局采购科留存一份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唐河县泗洲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  侯可

(授权委托人)

乙方：南阳熙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

(授权委托人) 仝燕

签订日期： 2021年 7月 31日

附件

物业服务费用表

项目	人员配置	费用组成	月费用
人员工资	保洁 19 人	2150 元/月/人	40850 元
	管理员 1 人	3000 元/月/人	3000 元
建筑垃圾清理费(数字化案件)	人员 1 人	2150 元/月/人	2150 元
工装、器材、 保险办公、税金	3000 元/月		3000 元
合计			49000 元

授权书

现我公司授权全燕，身份证号(412929197402061407)
全权负责唐河县市泗洲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
服务合同签订，特此授权。

南阳熙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30日

